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规范我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文件的通知**

渝北发改价〔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对《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北发改价〔2017〕21号）文件予以废止。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